

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榮(住)民生活公約

98年11月2日核定訂定

103年3月21日第1030001476號核定修訂

104年8月4日第1040004216A號核定修訂

105年4月29日第1050002686號核定修訂

105年9月12日第1050004881號核定修訂

110年8月6日第1100004162號核定修訂

一、岡山榮譽國民之家(下稱榮家)為維護正常運作與保障榮(住)民良好頤養環境，全體榮(住)民、訪客應共同遵守榮家基於服務管理所定生活公約之規範事項。

二、生活注意事項：

(一)室(內)外禁止使用電爐、瓦斯爐、堆置汽油、瓦斯、酒精，室內及公共空間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。為維用電安全，禁止使用無過載保護延長線，經勸阻達三次以上，榮家將逕予沒入，退住後發還。並配合榮家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隔離與檢查等相關措施。

(二)建築物、地面任何設施設備之結構、格局、功能(含水電源開關及插座)，未經榮家核准，不得破壞或變更，違反者應予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。榮(住)民房舍有須修繕或汰換，應配合遷移或調整至其他房舍，不得拒絕與提出限時改善要求。

(三)未經榮家核准，禁止塗污、毀損設施設備，或擅自變更利用家區房舍及土地、私自摘採家區瓜果、垂釣、自行飼養寵(動)物如狗貓鳥…等，維護家區整體景觀與公共衛生。

(四)外出應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告知前往地點及聯絡資料，以備掌握請假人員安全及動態。

(五)非因醫囑或專簽(均需證明)，一律參加榮家供應之團體伙食。

(六)堂隊分配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干涉，或以任何違反鄰房室友意願的方式，脅迫恐嚇使其心生恐懼，若與室友發生衝突，由原堂隊先行調整床位，雙方均離開原房間。另嚴禁私自讓予他人住用、留宿親友。

(七)室友間相互尊重，和睦相處，不得有挑釁、欺辱、脅迫、詐欺、身體暴露、言語(性)騷擾或鬥毆傷人、聚眾賭博、酗酒滋事等不當、有悖公序良俗情事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榮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。若涉及

違法，經受害當事人或召開房戶長審議會後，依法處理。

- (八)不得擅入他人房間，如致有價物品、證券遺失等情事，依法究辦。
- (九)車輛或電動代步車應向秘書室申發通行證，依規定停放，並自負保管之責。
- (十)公共場合或公開活動，須言行合度、服儀整潔，不得有悖公序良俗，如打赤膊。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丟垃圾，保持個人房舍整潔，於指定處所晾曬衣物、棉被，共同維護榮家環境。
- (十一)對本家生活管理、設施設備如有建言，應依申訴管道或向堂長反映，不可惡意散佈不實言論，若涉及違法，依法究辦。
- (十二)應於榮家公告劃設區域進行園藝植栽，禁止自行圈地搭建設施或飼養禽畜，榮家對違反者有逕為移除之權利，當事人無權異議；若有強行抗拒阻礙，依相關規定論處並予退住。
- (十三)每人每月基本用電為 20 度，超過部分須自行付費，應同意由生活給與扣支；個人電器及車輛之充電，應使用個人寢室電源，不得擅自使用公共區域電源。
- (十四)公共區或房內觀賞電視時間和音量應配合本家生活作息規定，21 時後私人音響及電視機須關閉或靜音，避免影響他人安寧。公共區電視選台由在場榮住民共同討論表決觀看。另養護區為團體房舍，20 時熄燈就寢，熄燈後請使用床頭燈。
- (十五)開放性設施設備，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使用後請協助歸位，不得將物品攜出或有破壞情事；非開放性設備，非經榮家同意，不得自行使用。如有毀損或私自帶走，應照價賠償。夏季公共冷氣開放依榮家公告時間使用。

三、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，得酌情施以勸告，註記違反情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，由堂長敘明具體違反事證、處理方式逕予簽辦或簽請召開「房戶長會議」進行審認，表決「計點勸告」、「退住處分」、「停權處分」等建議，提請榮家簽核執行：

- (一)違反第二點配合事項，屢勸不止。
- (二)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，或易燃物品。
- (三)挑釁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等行為有損及榮(住)民或服務人員之虞。

(四)散布、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，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
(五)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服、衛生、管理等措施，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
(六)榮(住)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。

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：

(一)違反第三點各款規定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二)有妨害其他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屢勸不止。

(三)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(四)影響榮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五、一般民眾入住有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或第四點各款規定，依契約辦理退住。

六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停止榮民權益：

(一)經判刑確定執行。

(二)犯罪經通緝中。

(三)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誠不悛。

七、勸告作法：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，堂隊視情節將勸告事實、改善要求及法效載於記點勸告單，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，同時於安養護資統系統紀錄存管。記點資料列為第四點、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、屢誠不悛之憑據。

八、本公約處理結果，權益受有損害者不受拘束，另得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
九、本公約，榮(住)民自入住榮家之日起遵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同意人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